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基础版）

标图建库号：44190021754

凤岗镇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拆除范围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其余用地 区情况	单元外拆除 用地面积	是否涉及公有 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7.1.1 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集体		D1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村民委员会	25015.67	4715.66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100170号	20258.68	工业用地	东集用补(2005)1843号	4756.99		4756.99								否	城乡建设用地	批准面积为22210.94平方米, 转换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面积为22211.05平方米, 误差0.11平方米。其中改造红线内面积为20258.68平方米, 改造红线外面积1952.37平方米,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						
	国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体	合计			25015.67	4715.66				20258.68			4756.99	0.00	4756.99																
	总 合 计				25015.67	4715.66				20258.68			4756.99		4756.99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集体(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经办人: 王明明	负责人: 李根	经办人: 王庆秋	负责人: 吴世金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宗地按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0)+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3)+“三地”面积(17)+其余用地面积(21)+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2)。“三地”面积(17)=建设用地(18)+农用地(19)+未利用地(20)。

3、栏(4)“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并在“备注”(25)中注明房屋所有人,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和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4、栏(6)“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5)“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栏(24)“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6、栏(23)“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填写“市(镇)国有资产、其他国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国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国有资产。在总计时需注明“涉及国有资产共XXX平方米,具体如下:1、市(镇)国有资产XXX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XXX平方米);2、其他国有资产XXX平方米。”

7、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

8、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4)“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记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5)“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1、房屋所有人:XXX;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